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0311 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3 月 25 日 18 時

貳、地 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

紀錄：陳建男

肆、出席單位：如與會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各單位提報：(略)

柒、結論：

- 一、近日自日本進口食品部分檢測出微量輻射值，雖均遠低於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規定，為免民眾疑慮，請衛生署加強向民眾說明我國原子塵及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與美、日及歐盟等國際標準相當，凡檢驗合格產品均可安心食用；請原能會及衛生署仍依照各單位現有機制，將食品檢驗合格與否訊息公告民眾周知，並注意公告訊息勿造成民眾誤解及損及優良進口商權益，以利民眾遵循，必要時應請進口商自主追蹤自日本特定地區進口食品之銷售及使用對象，以利日後追查。
- 二、請經濟部比照目前日本進口食品檢測機制，儘速就進口工業產品訂出應施檢驗項目、檢測標準及輻射除污機制，以利進口商遵循。

- 三、請外交部通報各駐外代表處，儘速搜集彙整各國政府針對日本進口貨物及食品之禁止輸入、通關檢測、放行及沒入銷毀之行政措施及政策，俾利我國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 四、為免民眾因不瞭解輻射相關知識造成不必要恐慌，請原能會於官方網站明顯處，提供一般民眾日常生活可能接觸之各項輻射值，並與目前檢測單位所測得數據，以簡易活潑圖示比較說明，以消除民眾疑慮。
- 五、民間及部分媒體已有廢核建議，請經濟部加強論述並對外詳細說明我國風力、水力發電發展情形，其他替代再生能源之限制及缺點，以及改採火力發電可能提高之具體碳排放量增加情形。
- 六、請經濟部及原能會針對我國現有核電廠，訂出總體檢計畫，並向民眾說明體檢期限、體檢結果及改善措施；並請原能會公布歷年我國核電廠安全紀錄，以消除民眾疑慮。
- 七、院長已承諾立法院於一個月內辦理核能安全公聽會，請經濟部就核一廠防水閘門設計及龍門廠主控室設於地下室等民眾關切議題，可考量製作模型或電腦動畫呈現其運作情形，以利屆時向民眾說明。
- 八、請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我國附近斷層位置、長短及能量累積情形，評估未來發生規模 9.0 以上地震可能性及其高災害潛勢地區，以利未來政府施政參

考。

- 九、目前海巡署已製作「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變原則」，請農委會漁業署亦應將相關資訊告知我國漁船，以利其接受海嘯警報時，能做正確應變動作。
- 十、目前中央氣象局刻正鋪設海底電纜，著手建構海底地震監測系統，請氣象局針對未來取得之預警通報時效，規劃相關應用及配套措施。
- 十一、針對地震災害，請內政部加強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措施，尤其災時充當收容避難場所之公共建物，應優先完成體檢及補強作業。